

社團法人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 110 年度團體會員獎勵事項

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與我們團體會員，一直用著感恩的心惜福的精神，希望用一己之力來回饋台灣社會，更發心和深耕在這美麗的土地上，將善的信念一直傳遞下去。

從人間有愛寒冬送暖到急難救助，無論是協助家戶度過危及的關卡，還是提供孩子們有溫飽的一餐，更希望學子們能跟大家一樣放心的就學，當然還有數不盡的善心善念關懷幫助需要協助的人，慈善是一顆啟發善的種子，需要大家共襄盛舉下才能逐漸成長茁壯，一路以來感謝大家熱心善舉，溫情滿人間，精神可敬可佩。

總會用最真誠的心意與行動感謝團體會員及各界人士的善心，將於第 17 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頒發獎勵事項，繼續秉持慈善的精神，盡己之力關懷弱勢，將善念發揚光大。

獎勵事項：

- 特殊貢獻獎
- 社會福利貢獻獎
- 傑出會務經營獎
- 優良志工服務獎
- 新生代希望工程優良認養單位

獎項說明：

獎項	獎勵辦法	獎勵方式	獎勵名額
特殊貢獻獎	積極配合本會各項公益活動(110年1月起至110年12月15日止)	金質獎牌一面(大) 金質獎牌一面(中) 金質獎牌一面(小)	三名
社會福利貢獻獎	團體會員110年度辦理社會公益、濟助個案績優單位	頒獎牌一面。	不限
傑出會務經營獎	<p>團體會員110年度熱心公益活動，並積極推動會務經營，定期召開理監事會議單位</p> <p>依工作計畫定期召開會議，出席率、執行80%以上。</p> <p>評選指標：</p> <p>定期開會(30%)</p> <p>執行率出席率(20%)</p> <p>創新性活動(20%)</p> <p>配合總會活動(30%)</p>	頒獎牌一面	<p>五名</p> <p>(可依評審委員審核增減名額)</p>

獎項	獎勵辦法	獎勵方式	獎勵名額
優良志工服務獎	團體會員志工人員每會推薦一名 服務三年以上者，服務熱心表現良好，服務優良事蹟顯著者 得獎者請勿重複推薦	頒獎牌一面、紀念品乙份。	不限

獎項	獎勵辦法	獎勵方式	獎勵名額
新生代希望工程 優良認養單位	為感謝認養單位長期關心新生代希望工程 家庭子女，輔導期間認真盡責之單位。	頒獎牌一面	不限

執行時間表：

日期	執行項目
11/ 10 (五) PM15:30	召開第一次評選委員會
11/12 (五)	寄發通知書及申請表格
12/12 (日)	報名截止收件
12/13-12/14	合格名單篩選
110.12.15 (五) PM14:30	第二次評選委員會 (理監事會議)
110.12/24 (五)	獲獎名單通知及寄發邀請卡